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法律程序和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富麗花•譜(香港)與沈洋先生訂立和解契據，以解決該令狀項下之申索。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謹此提述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建議以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沈洋先生的貸款及間接收購一幅位於廣州市花都區獅嶺鎮楊赤路之土地及其上之若干樓宇，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沈洋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針對沈洋先生申請簡易判決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富麗花•譜(香港)與沈洋先生訂立和解契據(「**該契據**」)，以解決該令狀項下之申索(「**該等申索**」)。

根據該契據之條款，經考慮富麗花•譜(香港)及沈洋先生同意解決該等申索如下：

- (i) 沈洋先生須以銀行本票或律師支票方式於以下指定日期向富麗花•譜(香港)支付下列金額：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富麗花•譜(香港)4,0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應付予富麗花•譜(香港)1,597,808.20港元；及

* 僅供識別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予富麗花•譜(香港)36,450,000.00港元；及
- (ii) 沈洋先生於上述指定日期支付全部金額後，富麗花•譜(香港)須以法庭命令方式撤回針對沈洋先生之該令狀項下之法律程序及簡易判決申請及法定要求償債書，而並無訟費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載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上述法律程序及該契據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內。